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發售或出售。故此，該等證券將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作出要約及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 LSD Bonds (2017)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息率為 4.60% 之 400,000,000 美元  
有擔保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270）

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機構為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DBS Bank Ltd.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並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  
  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於本公佈之日期，發行人之董事會包括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